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人社函〔2020〕312号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效能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的时间深耕专业，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申报渠道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渠道，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二、开辟绿色通道

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或推荐认定高级职称。

三、打通发展壁垒

打通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的互认通道，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资格。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或兼职，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仍可在原单位正常申报职称，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促进职称评审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互联网+”继续教育，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四、推进分类评价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能力、业绩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动态调整的评价机制，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五、加大政策倾斜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取消外语计算机条件，淡化论文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认真做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工作，让更多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

六、简化申报材料

我市组织开展的各系列线下职称评审工作，在申报时取消身份证、考核表、任职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原件要求，只

需提供复印件。对 2002 年以后毕业能在教育部学信网正常查询到的学历，不再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对中专学历或 2002 年以前取得的大专以上学历，可用学籍档案替代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须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审核签字盖章后上报。

七、推广线上评审

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借助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推广职称在线申报评审，逐步达到职称评审全程网络化、信息化、无纸化，努力实现申报工作更加快捷高效、评审工作效率大大提高、评审的透明性进一步加强。

八、实行电子证书

从 2020 年起，职称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资格证书，全部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岗位聘任、职务评聘、执业注册的有效凭证，可通过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查询系统在线验证打印。2019 年以前取得的职称证书损坏或丢失需补办的，仍通过原渠道申请办理。

九、下放评审权限

下放初级职称认定权限，由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考核认定。下放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认定权限和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权限，由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市人社局备案。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权限下放试点工作，选取商州区、柞水县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授权商州区人社局和柞水县人社局负责本县区基层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

十、提升服务效能

各县区、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要加强业务学习，及时了解深化职称改革的最新动态，吃透弄懂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要求，认真做好日常业务工作。要强化政策宣传，热情接待咨询，准确答疑解惑，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政策知晓率，确保各项倾斜政策落到实处。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来信来访，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核实严肃查处。

十一、打造阳光评审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杜绝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积极建立导向明确、分类科学、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机制，努力打造“阳光评审”品牌。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8日

